附件3

**房地产开发企业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兹有本公司 ，因客户 、 购买我公司住房一套，房屋座落为 ，已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 ，并已授权委托我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相关手续。

故我公司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到你中心办理该客户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相关手续。并请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将款项打入以下我公司提供的账户内。

若购房人在提取住房公积金后，出现解除买卖合同或其它退房行为，我公司承诺将收到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款项，于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公积金中心，由公积金中心将款项计入提取人个人公积金账户。否则，公积金中心有权要求我公司限期退还该住房公积金提起款项并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并赔偿公积金中心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基本收款账户）

单位银行开户名称

单位银行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